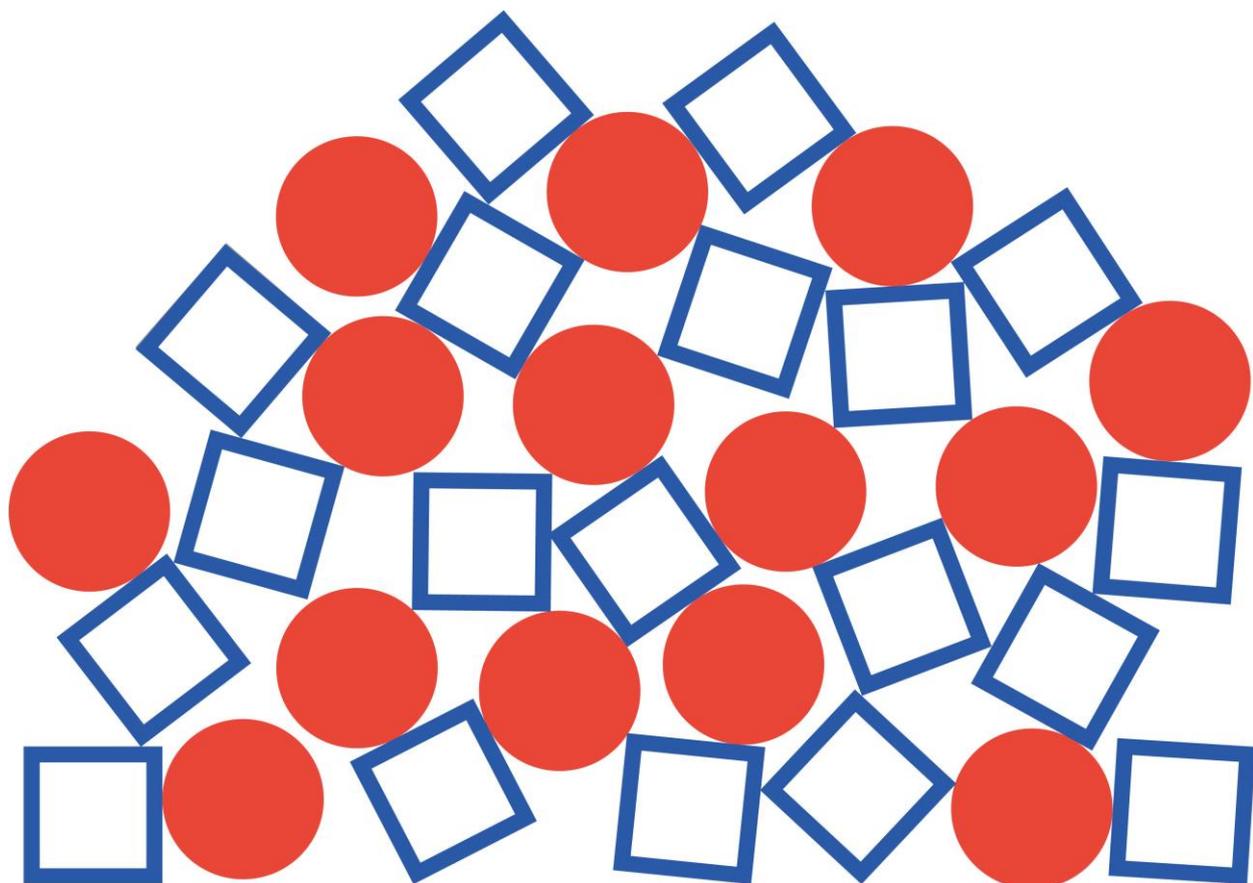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共同研究資助計畫

(自然・應用科學領域)

2022 年度實施要點



1. 何謂「共同研究計畫」

日本與台灣雙方青年研究者(日台雙方各 2 名以上)共同進行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領域之研究討論等活動，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資助該研究活動所需之全部或部分經費。

2. 宗旨

本活動目的為透過日本與台灣雙方青年研究者以共同進行研究活動、討論等方式，構築日台學術交流之網絡並強化彼此合作關係。

3. 對象

必須符合以下(1)及(2)的條件：

(1) 於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領域的共同研究，在開展新知識或概念的可能性及研究方法等方面具有學術價值者。

*已開始之既有研究為資助對象之一，但以新開始之研究為優先資助對象。

(2) 日台雙方研究者之間事前已充分協議、且共同研究之目的及內容明確者。

4. 申請資格

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由日本及台灣雙方各 2 名以上研究者或專家所組成之團隊。

(2) 團隊成員須為大學等學術研究機構專任研究員或具同等學術成果者。

(3) 團隊成員須有青年研究者(原則上未滿 40 歲)參加。如有必要，得加上研究所博士課程修畢者及研究所博士課程(後期)在學學生等。

(4) 負責資助金之管理為日方會計負責人之所屬機構，並須確定會計負責人承辦窗口。資助金全額以日圓支付。

5. 資助期間

(1) 募集資助期間自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若於 3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研究，則至該完成日止)之間實施並完成之研究活動。

(2) 本資助年限最長為 3 年，每年會重新審查新提出之申請書等資料決定是否繼續核可資助。第 1 年得到資助並非等同於第 2 年也會有資助資格。

*詳細內容請參閱「10. 資助資格之延長」

6. 經費資助對象項目

- (1) 每件研究案最高資助金額日幣 300 萬圓，惟所申請金額並非全額皆得核可為資助對象。
- (2) 資助對象：為實施該研究活動所必要之下列經費。

經費項目		對象項目等
1.	圖書、消耗品	
2.	與研究直接相關之設施設備使用費	
3.	往返日台之國際機票	為共同研究活動自日本(或台灣)訪台(或訪日)者所需日本與台灣之間的來回國際機票(經濟艙優惠票價)
4.	為出差所需之旅費及國內交通費用	為共同研究活動自日本(或台灣)訪台(或訪日)者所需之旅費、及國內交通費、國內旅費
5.	口譯或筆譯費用	
6.	場地租借費用	會議室及會議設備租金。
7.	會議資料製作費	會議資料影印費、宣傳海報等。包含為蒐集資料所需之複印費。
8.	報告書製作費	成果報告刊物之印刷及製作所需經費(包含論文及資料之翻譯費用)
9.	助理人員僱用費	資料製作、整理、研究輔助等，僱用短期輔助人員所支付之酬勞。
10.	通訊費	郵票費用(含郵寄費用)、國際電話及傳真費用、各項經費之匯費
11.	研究機構之本項經費管理費(間接經費)	

- (3) 關於經費項目之支給額和上限額度原則上請遵照所屬機構之規章。但即使所屬機構認可，相對於本協會規定另有資助對象外之經費，請留意。(*請參照(4)①②)

*所屬機構對於資助對象項目若無相關章程規定，請參照「協會規程に準じた基準」(本基準內容為日語，敬請日方會計負責人確認相關內容)

- (4) 關於資助經費之注意事項如下：

- ① 資助對象外之經費

常備品購入費用、車輛租借租金(出訪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之地區除外)、會議用飲料、點心及便當、餐費、非出差之飲食費 (*出差之飲食費包含

於每日雜費中)、其他協助人員酬謝禮金、日本・台灣除外之第 3 國旅費。

② 關於研究機構之本項經費管理費(間接經費)

關於研究機構之本項經費管理費(間接經費)遵照所屬機構之規章可包含在資助經費中，上限為直接經費之 30%。

*若有需要本協會可向研究機構提出請求免除本項費用之申請。

③ 以台幣支出之費用

資助金額以支付日前一天之匯率換算成日幣支付，換算日幣後小數點以下數字無條件捨去。

④ 關於會計檢查

本項資助金之財源為國家補助款，因此列為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對象，且無法拒絕接受檢查。

7. 經費資助條件

- (1) 申請者在研究期間完全終了後，須向本協會提出彙整研究成果之「**事業實施報告書**」，期限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協會經費資助的項目請務必附上收據等證明文件(影本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使用後登機證票根或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於台灣購買機票者，請附上記載匯率及日期之證明(可列印銀行、Yahoo! 等網站匯率頁面)。請注意，資助對象之經費必須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畢(收據開立完畢)。
- (2) 申請者須公開共同研究之成果，若發表於學會雜誌等必須註明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協會資助(英文名稱：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研究成果若於網路公開，得僅告知網路連結即可，若於付費網站等公開、或紙本出版則請列印 2 份提交本協會，該研究成果將於本協會東京本部(東京都港區)及台北事務所圖書室(台北市)展示。此外，所提出之成果報告經本協會認定為必要時將刊載於本協會之出版品及網站。成果發表時若需使用本協會標誌請洽詢本協會專案承辦人。
- (3) 由申請者擔負實施共同研究之所有責任。
- (4) 不可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研究宗旨之活動。

8. 經費資助方法

本協會將先行支付日方申請者所屬機構概算之資助金總額，研究期間完全結束後該機構必須提出報告書及會計資料副本，本協會可能就所提出資料之內容進行確認。

已概算支付之資助金若有餘款、或有資助對象外支出者，必須予以歸還。歸還之資助金請儘速匯入本協會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9. 活動實施計畫之變更及中止手續

活動實施計畫之變更分為須事先通知及不須通知本協會之事項，請依下列狀況辦理必要手續。

(1) 事前必須取得本協會許可事項

請提出「**共同研究事業實施計畫變更申請書**」(樣式 1-1)申請許可。

- ① 申請負責人、會計負責人之變更
- ② 各項費用之增減達到或超過資助經費 50%者。
- ③ 活動實施計畫書中「本協會經費資助之活動參加者」之變更。
- ④ 活動追加或中止者。

(2) 事前必須通知本協會事項

請提出「**共同研究事業實施計畫變更通知書**」(樣式 1-2)。

- ① 申請負責人、會計負責人所屬機構之變更。
- ② 活動實施計畫書中「本協會經費資助之活動參加者」所屬機構之變更。
- ③ 各項費用之增減超過資助經費 30%以上、未達 50%者。

(3) 不須事前通知本協會事項

- ① 活動實施計畫書中「其他協助人員」所屬機構之變更。
- ② 各項費用之增減未達資助經費 30%者。
- ③ 因匯率變動致活動實施計畫書中記載之經費金額些微變動者。

此外，為有效達成研究目的，經判斷為不得已之狀況時可修改研究內容。研究者可自行判斷，惟大幅度之變更請與本協會承辦人協商。

10. 資助資格之延長

(1) 申請資助資格延長之年限

本資助資格最多可連續申請 3 年。但每年會重新審查新提出之申請書等資料決定是否繼續核可資助。第 1 年得到資助資格並非等同於第 2 年也會有相同資助資格。關於資助金額基於當年度審查基準決定，每年度之資助金額並非相同。

(2) 申請方法

希望申請繼續資助者請於該年度招募期間內遵照簡章提交申請書。

(3) 關於事業實施報告書及資助金

本經費資助計畫為年度計畫，若確定取得繼續資助資格每年也必須提交「事業實施報告書」。資助金每年度精算確認後若有餘額請歸還。不能沿用至下一年度。

11. 其他

- (1) 可與其他資助金並用。若有此情形申請時請於預算書中註明同時接受其他資助金。
*也有不可並用之資助金。請事先確認。
- (2) 研究成果以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本協會無關。請遵照日本以及台灣法規事先與各承辦單位締結契約。
- (3)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入境限制相關事宜
※入境審查必要之檢查費用、入境後的隔離費用等不得列入本研究經費資助對象。
※入境審查必要之文件請自行準備。
- (4) 事故、疾病、災害等
共同研究活動實施期間所發生之傷害、疾病等事故或天然災害，本協會概不負責。
- (5) 所提供之個人資訊僅於必要範圍內使用。

12. 洽詢單位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4)

傳真：(02)2713-0541

Email：koryujs-kl@tp.koryu.or.jp

承辦人：新聞文化部 陳燕擘小姐

「共同研究事業実施計画変更申請書」(様式1-1)

年 月 日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会 理事長 殿

2022年度実施計画変更申請書

所属 _____

氏名 _____

実施計画を下記のとおり変更しますので、承認につきお願いします。

記

■変更の事由 (該当するものを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 申請責任者、経理責任者の変更
- 各費目の増減が助成経費の50%に相当する額を超える変更
- 事業実施計画に掲載されている「当協会経費協力による事業参加者」の変更
- 事業の追加又は中止

■変更の具体的内容

「共同研究事業実施計画変更通知書」 (様式1-2)

年 月 日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会 理事長 殿

2022年度実施計画変更通知書

所属 _____

氏名 _____

実施計画を下記のとおり変更しますので通知します。

記

■変更の事由 (該当するものを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 申請責任者、経理責任者の所属機関の変更
- 事業実施計画に掲載されている「当協会経費協力による事業参加者」の所属機関の変更
- 費目の増減が助成経費の30%以上、50%未満に相当する額を超える変更

■変更の具体的内容